大兴区空气重污染应急预案（2023年修订）

(征求意见稿)

为进一步完善空气重污染应急机制，及时做好空气重污染应急响应工作，切实减缓污染程度、保护公众健康，坚持科学、精准、依法治污，按照北京市统一要求，在对《大兴区空气重污染应急预案（2018年修订）》（京兴政发〔2018〕26号）进行补充完善的基础上，制定《大兴区空气重污染应急预案（2023年修订）》(以下简称《应急预案》)。《应急预案》为《北京市空气重污染应急预案（2023年修订）》的分方案。

一、预警分级

根据《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QI）技术规定（试行）》（HJ633—2012）分级方法，按照生态环境部及北京市预警启动标准有关规定，将空气重污染预警分为3个级别，由轻到重依次为黄色预警、橙色预警和红色预警。

（一）黄色预警：预测全市空气质量指数日均值＞200或日均值＞150持续48小时及以上，且未达到高级别预警条件时。

（二）橙色预警：预测全市空气质量指数日均值＞200持续48小时或日均值＞150持续72小时及以上，且未达到高级别预警条件时。

（三）红色预警：预测全市空气质量指数日均值＞200持续72小时且日均值＞300持续24小时及以上时。

当生态环境部、北京市统一调整空气重污染预警启动标准时，依据其标准执行。

二、应急措施

根据空气重污染预警级别，采取相应的健康防护引导、倡议性减排和强制性减排措施。对因沙尘形成的空气重污染，按照《北京市沙尘暴天气应急预案》执行；对未达到预警启动条件的短时重污染或因臭氧引发的空气重污染，及时发布健康防护提示。

（一）黄色预警（三级响应）

**1.健康防护引导措施**

（1）儿童、老年人和呼吸道、心脑血管疾病及其他慢性疾病患者尽量留在室内，避免户外活动。

（2）中小学、中等职业学校、幼儿园根据区域空气污染情况适时减少户外活动。

（3）生态环境、卫生健康、教育等部门和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产业园区管委会分别按行业和属地管理要求，加强对空气重污染应急、健康防护等方面科普知识的宣传。

**2.倡议性减排措施**

（1）公众尽量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出行，减少机动车上路行驶；驻车时及时熄火，减少车辆原地怠速运行时间。

（2）加大对施工工地、裸露地面、物料堆放等场所的扬尘控制措施力度。

（3）加强道路清扫保洁，减少道路扬尘污染。

（4）拒绝露天烧烤。

（5）减少溶剂型涂料、胶粘剂、清洗剂、油墨及其他溶剂型含挥发性有机物的原辅材料及产品的使用。

**3.强制性减排措施**

在保障城市正常运行的前提下：

（1）在常规作业基础上，对重点道路每日增加1次及以上清扫保洁。

（2）施工工地按照绩效分级，差异化实施停止室外喷涂粉刷、护坡喷浆、建筑拆除、切割、土石方、道路设施防腐、道路沥青铺装等施工作业。

（3）对纳入空气重污染黄色预警期间应急减排清单的企业，按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绩效分级，实施差异化减排措施，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汽车（含燃气）进行运输。

（二）橙色预警（二级响应）

**1.健康防护引导措施**

（1）儿童、老年人和呼吸道、心脑血管疾病及其他慢性疾病患者尽量留在室内，避免户外活动；一般人群减少户外活动。

（2）中小学、中等职业学校、幼儿园根据区域空气污染情况适时减少或停止户外活动。

（3）医疗卫生机构加强对呼吸类疾病患者的防护宣传和就医指导。

**2.倡议性减排措施**

（1）公众尽量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出行，减少机动车上路行驶；驻车时及时熄火，减少车辆原地怠速运行时间。

（2）企业合理安排运输，减少重型燃油（气）载货车辆使用，尽量使用国六或纯电动、氢燃料电池汽车运输。

（3）加大对施工工地、裸露地面、物料堆放等场所的扬尘控制措施力度。

（4）加强道路清扫保洁，减少道路扬尘污染。

（5）最大限度减少溶剂型涂料、胶粘剂、清洗剂、油墨及其他溶剂型含挥发性有机物的原辅材料及产品的使用。

（6）企事业单位可根据空气污染情况实行错峰上下班。

**3.强制性减排措施**

在保障城市正常运行的前提下：

（1）在常规作业基础上，对重点道路每日增加1次及以上清扫保洁作业。

（2）施工工地按照绩效分级，差异化实施停止室外喷涂粉刷、护坡喷浆、建筑拆除、切割、土石方、道路设施防腐、道路沥青铺装等施工作业和停止使用非道路移动机械（电动机械除外）。

（3）在实施工作日高峰时段区域限行交通管理措施基础上，国一和国二排放标准轻型汽油车（含驾校教练车）禁止上路行驶。

（4）建筑垃圾、渣土、砂石运输车辆禁止上路行驶（纯电动和氢燃料电池汽车除外）。

（5）对纳入空气重污染橙色预警期间应急减排清单的企业，按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绩效分级，实施差异化减排措施，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汽车（含燃气）进行运输，并停止使用国二及以下非道路移动机械。

（6）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和露天烧烤。

（三）红色预警（一级响应）

**1.健康防护引导措施**

（1）儿童、老年人和呼吸道、心脑血管疾病及其他慢性疾病患者尽量留在室内，避免户外活动；一般人群尽量避免户外活动。

（2）室外执勤、作业等人员做好健康防护措施。

（3）中小学、中等职业学校、幼儿园根据区域空气污染情况适时停止户外活动。

（4）医疗卫生机构组织专家开展健康防护咨询、讲解防护知识，加强应急值守和对相关疾病患者的诊疗保障。

**2.倡议性减排措施**

（1）公众尽量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出行，减少机动车上路行驶；驻车时及时熄火，减少车辆原地怠速运行时间。

（2）企业合理安排运输，减少重型燃油（气）载货车辆使用，尽量使用国六或纯电动、氢燃料电池汽车运输。

（3）加大对施工工地、裸露地面、物料堆放等场所的扬尘控制措施力度。

（4）加强道路清扫保洁，减少道路扬尘污染。

（5）大气污染物排放单位在确保达标排放基础上，进一步提高大气污染治理设施的使用效率。

（6）最大限度减少溶剂型涂料、胶粘剂、清洗剂、油墨及其他溶剂型含挥发性有机物的原辅材料及产品的使用。

（7）企事业单位可根据空气污染情况采取错峰上下班、调休和远程办公等弹性工作方式。

**3.强制性减排措施**

在保障城市正常运行的前提下：

（1）在常规作业基础上，对重点道路每日增加1次及以上清扫保洁作业。

（2）施工工地按照绩效分级，差异化实施停止室外喷涂粉刷、护坡喷浆、建筑拆除、切割、土石方、道路设施防腐、道路沥青铺装等施工作业和停止使用非道路移动机械（电动机械除外）。

（3）国一和国二排放标准轻型汽油车（含驾校教练车）禁止上路行驶；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机动车（含驾校教练车）按单双号行驶（纯电动汽车除外），其中公务用车在单双号行驶基础上，再停驶车辆总数的30%。

（4）建筑垃圾、渣土、砂石运输车辆禁止上路行驶（纯电动和氢燃料电池汽车除外）。

（5）对纳入空气重污染红色预警期间应急减排清单的企业，按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绩效分级，实施差异化减排措施，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汽车（含燃气）进行运输，并停止使用国二及以下非道路移动机械。

（6）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和露天烧烤。

三、应急响应

（一）预警发布

接到市空气重污染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以下简称市指挥部办公室）下达的预警及响应措施指令后，由区突发事件应急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区应急办）、区空气重污染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以下简称区指挥部办公室）组织及时发布相应等级预警及响应措施指令。

（二）预警响应

区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在接到预警及响应措施指令后，要立即组织开展应对工作，将指令第一时间通知到相关企业、施工工地等，同时进行督促检查，确保各项应急减排措施有效落实。

（三）预警调整

收到市指挥部办公室下达的预警调整指令后，提高或降低预警级别。

（四）预警解除

收到市指挥部办公室解除预警指令或预警按期解除时，由区指挥部办公室直接发布解除指令。

四、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

区指挥部在区应急委的统一领导下开展工作，总指挥由区政府常务副区长担任，副总指挥由分管生态环境工作的副区长担任；执行副总指挥由区生态环境局局长担任；成员单位由区有关部门、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和产业园区管委会组成；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区生态环境局，办公室主任由区生态环境局局长担任。

（二）完善配套措施

区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要按照《应急预案》总体要求，结合部门和辖区实际，研究制定空气重污染应急分预案，在《应急预案》发布后10个工作日内报区指挥部办公室备案。各行业主管部门要按照绩效评级要求，组织行业内的企业、施工工地开展绩效评级工作，同时制定空气重污染预警期间应急减排清单和保障民生、城市正常运行、重大活动的保障清单，报市级主管部门，经市政府同意后实施，并定期更新，及时报区指挥部办公室备案；同时，督促列入应急减排清单的企业要按照“一厂一策”原则制定应急预案。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和产业园区管委会要在区级应急预案的基础上，细化各级别应急响应启动流程、不同级别预警的具体倡议性和强制性措施落实方案和具体分工等。

各成员单位应及时更新、明确本单位负责空气重污染应急工作的主管领导、负责人和信息反馈人员。在修订完善本行业、本部门应急分预案后，同时将以上人员名单及具体联系方式报区指挥部办公室备案。

（三）强化应急值守

区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要健全完善应急值守制度，保证应急值守系统顺畅。黄色预警时，各成员单位要保持备班备勤；橙色预警时，各成员单位要加强在岗值守；红色预警时，各成员单位要全天（含节假日）值守。红色预警期间，区指挥部办公室可抽调有关成员单位人员联合办公，开展应急指挥、协调调度、检查督查等工作。

（四）严格措施落实

区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要加强预警期间应急措施落实情况的执法检查，发现环境违法行为，依法严肃处理。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和产业园区管委会要强化属地监管职能，组织辖区执法力量有针对性地开展现场执法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整改或依法处罚。区政府督查室、区生态环境局要加强对应急措施落实情况的督促检查。对因工作不力、效率低下、履职缺位等导致应急措施未有效落实的，依据相关规定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责任。

（五）加强宣传引导

区委宣传部要会同区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充分利用大兴电视台、大兴报、微信公众号等各类媒体，加强空气重污染应急宣传引导工作。及时向社会发布空气重污染应对工作信息，倡导市民低碳生活、绿色出行，减少含挥发性有机物的原辅材料及产品使用，拒绝露天烧烤和露天焚烧，不燃放烟花爆竹，文明祭祀，积极参与大气污染防治，营造全社会共同应对空气重污染的良好氛围。

（六）强化公众监督

区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要拓展公众参与渠道，自觉接受公众监督。要及时公布空气重污染应急分预案、应急减排清单、保障民生、城市正常运行、重大活动的保障清单（涉密企业和工程除外），公开应急措施等，保障公众的知情权、参与权。要引导公众依法监督各项应急措施落实，鼓励对各类环境问题和隐患进行举报（举报电话12345）。

《应急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大兴区空气重污染应急预案（2018年修订）》同时废止。

附件：1.大兴区空气重污染应急指挥部成员名单

2.大兴区空气重污染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成员名单

3.大兴区空气重污染应急职责分工

附件1

大兴区空气重污染应急指挥部成员名单

总 指 挥： 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

副 总 指 挥： 区政府副区长

执行副总指挥：区生态环境局局长

成 员：区委宣传部副部长

区政府办副主任

区教委主任

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副局长

区生态环境局副局长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副主任

区城市管理委副主任

区交通局副局长

区公路分局副局长

区水务局副局长

区卫生健康委副主任

区国资委副主任

区园林绿化局副局长

区机关事务中心副主任

区公安分局治安支队副支队长

区公安交通支队副支队长

区城管执法局副局长

区气象局副局长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产业园区管委会

主要或主管领导

附件2

大兴区空气重污染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成员名单

主 任：区生态环境局局长

常务副主任：区生态环境局副局长

副 主 任：区教委副主任

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副局长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副主任

区城市管理委副主任

区交通局副主任

区公路分局副局长

区卫生健康委副主任

区国资委副主任

区机关事务中心副主任

区公安交通支队副支队长

区城管执法局副局长

区气象局副局长

附件3

大兴区空气重污染应急职责分工

一、大兴区空气重污染应急指挥部职责

1.积极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办法》《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

2.研究制定本区应对空气重污染的政策措施和指导意见；

3.负责具体指挥本区空气重污染应急处置工作，依法指挥协调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产业园区管委会做好工作；

4.负责指挥协调《应急预案》组织实施工作，督促检查区有关部门、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产业园区管委会空气重污染应急工作的落实情况；

5.分析总结本区空气重污染应对工作，制定工作规划和年度计划；

6.组织开展本指挥部所属应急队伍的建设管理及应急物资储备保障等工作；

7.承办区应急委和区委生态文明委环境污染防治工作小组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大兴区空气重污染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职责

1.组织落实区空气重污染应急指挥部决定，协调和督促成员单位做好空气重污染应急相关工作；

2.承担区空气重污染应急指挥部应急值守工作；

3.收集分析工作信息，及时上报重要信息；

4.组织开展本区空气重污染应急风险评估控制、隐患排查整改工作；

5.负责本区预警指令发布、解除工作；

6.组织拟订（修订）与区空气重污染应急指挥部职能相关的专项、部门应急预案，指导成员单位制定（修订）空气重污染应急分预案；

7.组织开展本区空气重污染应急演练；

8.组织开展本区空气重污染应急宣传教育与培训；

9.承担区空气重污染应急指挥部的日常工作。

三、大兴区空气重污染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一)区生态环境局

1.承担区空气重污染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的职责；

2.负责开展空气质量会商；

3.会同相关部门组织检查空气重污染预警期间应急减排措施落实情况。

(二)区交通局

1.编制本部门空气重污染应急分预案，细化分解任务，预警启动时负责组织实施；

2.组织开展汽车维修行业企业绩效评级，制定空气重污染预警期间汽车维修行业企业应急减排清单，并组织制定“一厂一策”应急预案；

3.制定空气重污染预警期间保障民生、城市正常运行和重大活动的汽车维修行业企业保障清单；

4.组织汽车维修行业企业按照应急减排清单落实差异化减排措施；

5.负责及时组织公共交通运输保障。

6.按照不同预警级别措施要求，负责落实部分高污染排放车辆停驶等措施；

7.对分预案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督查检查。

(三)区公路分局

1.编制本部门空气重污染应急分预案，细化分解任务，预警启动时负责组织实施。

2.制定空气重污染预警期间公路建设项目应急减排清单；

3.制定空气重污染预警期间保障民生、城市正常运行和重大活动的公路建设项目保障清单；

4.组织县级以上一般公路建设养护、市管城市道路养护施工工地按照应急减排清单落实停止室外喷涂粉刷、护坡喷浆、建筑拆除、切割、土石方、道路设施防腐、道路沥青铺装等施工作业和停止使用国二及以下非道路移动机械等措施；配合落实工地建筑垃圾、渣土、砂石运输等重型车辆禁止上路行驶措施；

5.增加县级以上一般公路的清扫保洁频次；

6.对分预案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督查检查。

(四)区公安交通支队

1.编制本部门空气重污染应急分预案，细化分解任务，预警启动时负责组织实施；

2.建立备案名单管理制度，会同相关单位做好对停驶公务车辆和不适用限行措施的社会保障车辆的相关备案工作；

3.通过电子显示屏等媒介及时向公众告知空气重污染期间采取的交通管理措施，负责国一和国二排放标准轻型汽油车（含驾校教练车）禁止上路行驶、机动车单双号行驶的监管执法工作，加大对违反规定上路行驶车辆的检查执法力度；

4.对分预案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督查检查。

(五)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1.编制本部门空气重污染应急分预案，细化分解任务，预警启动时负责组织实施；

2.组织开展制造业行业企业绩效评级，制定空气重污染预警期间制造业企业应急减排清单，并组织制定“一厂一策”应急预案；

3.制定空气重污染预警期间保障民生、城市正常运行和重大活动的制造业企业清单；

4.组织制造业企业按照应急减排清单落实差异化减排措施，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汽车（含燃气）进行运输，并停止使用国二及以下非道路移动机械；

5.对分预案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督查检查。

(六)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1.编制本部门空气重污染应急分预案，细化分解任务，预警启动时负责组织实施；

2.制定空气重污染预警期间混凝土搅拌站企业应急减排清单，对混凝土搅拌站企业开展绩效评级，并组织制定“一厂一策”应急预案；

3.落实本市施工工地绩效评级指标（“绿牌”工地相关管理规定），并对施工类建设项目开展绩效评级；制定空气重污染预警期间房建、重大项目、市政建设项目应急减排清单；

4.制定空气重污染预警期间保障民生、城市正常运行和重大活动的建设项目清单；

5.组织混凝土搅拌站企业按照应急减排清单落实差异化减排措施，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汽车（含燃气）进行运输，并停止使用国二及以下非道路移动机械；

6.组织房建、市政施工工地落实停止室外喷涂粉刷、护坡喷浆、建筑拆除、切割、土石方、道路设施防腐、道路沥青铺装等施工作业，停止使用非道路移动机械（电动机械除外）；配合落实工地建筑垃圾、渣土、砂石运输等重型车辆禁止上路行驶措施；

7.对分预案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督查检查。

(七)区水务局

1.编制本部门空气重污染应急分预案，细化分解任务，预警启动时负责组织实施；

2.制定空气重污染预警期间水务建设项目应急减排清单；

3.制定空气重污染预警期间保障民生、城市正常运行和重大活动的水务建设项目清单；

4.组织水务施工工地落实停止室外喷涂粉刷、护坡喷浆、建筑拆除、切割、土石方、道路设施防腐、道路沥青铺装等施工作业，停止使用非道路移动机械（电动机械除外）；配合落实工地建筑垃圾、渣土、砂石运输等重型车辆禁止上路行驶措施；

5.对分预案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督查检查。

(八)区园林绿化局

1.编制本部门空气重污染应急分预案，细化分解任务，预警启动时负责组织实施；

2.制定空气重污染预警期间园林绿化建设项目应急减排清单；

3.制定空气重污染预警期间保障民生、城市正常运行和重大活动的园林绿化建设项目清单；

4.组织落实园林绿化施工工地停止室外喷涂粉刷、护坡喷浆、建筑拆除、切割、土石方、道路设施防腐、道路沥青铺装等施工作业，停止使用非道路移动机械（电动机械除外）；配合落实工地建筑垃圾、渣土、砂石运输等重型车辆禁止上路行驶措施；

5.对分预案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督查检查。

(九)区城市管理委

1.编制本部门空气重污染应急分预案（包括道路清扫保洁和渣土砂石运输车管理），细化分解任务，预警启动时负责组织实施；

2.制定空气重污染预警期间市政建设项目应急减排清单；

3.制定空气重污染预警期间保障民生、城市正常运行和重大活动的市政建设项目清单；

4.组织落实市政施工工地停止室外喷涂粉刷、护坡喷浆、建筑拆除、切割、土石方、道路设施防腐、道路沥青铺装等施工作业；组织落实工地建筑垃圾、渣土、砂石运输等重型车辆禁止上路行驶措施；

5.建立保洁道路名单制度，制定空气重污染期间增加清扫保洁道路名录并及时更新；

6.对分预案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督查检查。

(十)区城管执法局

1.编制本部门空气重污染应急分预案，细化分解任务，预警启动时负责组织实施；

2.督促属地综合行政执法部门依法依责查处施工扬尘、道路遗撒、露天烧烤和焚烧以及无照售煤等违法行为，会同有关部门对建筑垃圾、渣土、砂石运输等重型车辆停运情况进行检查；

3.对分预案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督查检查。

(十一)区教委

1.编制本部门空气重污染应急分预案，细化分解任务，预警启动时负责组织实施；

2.加强对在校学生空气重污染健康防护知识的宣传，根据空气质量情况，组织中小学、中等职业学校、幼儿园根据区域空气污染情况适时减少或停止户外活动；

3.对分预案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督查检查。

(十二)区卫生健康委

1.编制本部门空气重污染应急分预案，细化分解任务，预警启动时负责组织实施；

2. 组织开展空气重污染健康防护知识的宣传，负责组织医疗卫生机构做好相关疾病患者的诊疗和应急值守工作；

3.对分预案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督查检查。

(十三)区气象局

1.编制本部门空气重污染应急分预案，预警启动时负责组织实施；

2.向区指挥部及相关部门提供气象监测预报信息，与区生态环境局共同进行空气重污染会商。

(十四)区国资委

1.编制本部门空气重污染应急分预案，配合行业主管部门督促有关国有企业制定空气重污染应急分预案；

2.配合行业主管部门，督促有关国有企业制定和落实“一厂一策”应急预案；

3.倡导国有企业在橙色、红色预警时合理安排运输，减少使用重型燃油（气）载货车辆，尽量使用国六或纯电动、氢燃料电池汽车运输。

4.对分预案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督查检查。

(十五)区烟花办（设在区公安分局治安支队）

1.编制烟花爆竹禁放方案，细化分解任务，预警启动时负责组织实施；

2.负责通知区应急局及时组织烟花爆竹批发和零售单位停止配送、销售烟花爆竹；负责通知公安部门加强巡逻检查，及时发现和制止违法违规燃放烟花爆竹的行为；

3.对分预案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督查检查。

(十六)区政府督查室

1.编制督查分预案，预警启动时负责组织实施；

2.负责督查各成员单位职责落实情况。

(十七)区委宣传部

1.编制宣传分预案，预警启动时负责组织实施；

2.组织开展出版物印刷行业企业绩效评级；制定并公布空气重污染预警期间出版物印刷行业企业应急减排清单，并组织制定“一厂一策”应急预案；

3.制定空气重污染预警期间保障民生、城市正常运行和重大活动的出版物印刷企业保障清单；

4.组织出版物印刷企业按照应急减排清单落实差异化减排措施,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汽车（含燃气）进行运输，并停止使用国二及以下非道路移动机械；

5.配合做好预警信息发布，负责组织媒体宣传、舆情引导等工作；

6.对分预案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督查检查。

(十八)区机关事务中心

1.编制公车停驶分预案，预警启动时负责组织实施；

2.对分预案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督查检查。

(十九)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产业园区管委会

1.编制本辖区空气重污染应急分预案，细化分解任务；

2.加强对社会公众空气重污染健康防护知识的宣传，组织落实辖区中小学、中等职业学校、幼儿园适时减少或停止户外活动、机动车限行、道路清扫保洁、涉气企业和施工工地实施差异化减排措施、禁放禁烧等各项应急措施；

3.红色预警期间落实公务车停驶制度，建立停驶车辆台账并报相关部门备案，对于停驶车辆要固定地点统一停放；

4.通过重点巡查、设岗检查、部门联合执法等手段，监督施工单位、运输企业减排措施的落实，确保预案措施有效实施；

5.发挥属地职责，红色、橙色、黄色预警期间加强对应急减排清单企业的全面检查，严格落实各项减排措施；

6.空气重污染期间，要派驻专人，加强露天烧烤，焚烧垃圾、秸秆等行为的排查整治，坚决杜绝此类违法行为发生；

7.要明确空气重污染期间道路保洁台账，空气重污染期间要加强辖区内道路清扫保洁频次；

8.组织分预案的宣传、培训，开展空气重污染应急演练，遇空气重污染加强应急值守；

9.对分预案措施落实情况进行巡查检查。